

证券代码：874562

证券简称：家鸿口腔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家鸿口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协议的变更符合当下经济环境现状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，不存在利益转移和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续签〈设备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协议的续签符合双方的利益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，不存在利益转移和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